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挂牌转让部分房屋资产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转让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

本次资产转让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为 2017年5月31日的公司拟处置的房地产进行评估。该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评估机构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所选用评估假设与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资产转让参考评估价值确认挂牌底价，挂牌底价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董事会及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锦治、薛祖云、郑学军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